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由：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日期：2008年1月10日

事：爭取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檢討『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政策」納入議程及召開特別會議作討論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是一群由香港丈夫及其準香港妻子組成的組織，一直關注政府2007年2月實施將非本地孕婦的產科服務費用調高後所帶給我們的困境及不公義情況。

鑑於有關政策已實施近一年，「關注組」現促請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14日會議上，將有關議題納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中討論，並在2008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或在政府作出檢討前)透過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讓立法會及民間團體能對現行政策及法例作出檢視及共同商議當局應進行的補救措施。

隨函附上「關注組」的立場書供閣下細閱。

任何聯繫可透過聯絡處與「關注組」接洽。

謝謝！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聯絡處：
關注組社工：陳偉雄 / 曾冠榮

促請立法會要求政府及醫管局 取消對待香港丈夫及準來港妻子 不合理的孕婦收費措施

我們是一群由香港丈夫及其準香港妻子組成的「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在港已建立了家庭，妻子以雙程證長期在港居住及照顧家庭，是香港家庭成員的一份子。準來港婦女在香港已是一個妻子，或是一個母親，在內地已申請並正在輪候單程來港，在不久的將來獲得來港定居的準香港人。

對香港政府 2007 年 2 月實施將非本地孕婦的產科服務費用調高，而且又與入境政策掛勾，我們十分不滿政策對我們這類香港家庭的忽視！內地準來港妻子在港是有丈夫，而且將來會在港生活，整個家庭也在香港建立，但政策一刀切下，簡單地將妻子視為內地人，完全沒有體諒我們在港的家庭情況及需要，使我們十分困擾！

我們對這個調高分娩基本收費至三萬九千元、並在任何情況下只退還二萬元，感到非常之徬徨無助，而且感到很吃力！香港公民的孩子在港出生，也要面對如此高昂的收費，這對我們身為香港人的丈夫很不公平！這個一刀切、簡單從孕婦分為港人及內地人的政策，把妻子劃一視作非本地孕婦，完全沒有考慮香港丈夫及其整個家庭的情況！

這令我們受到極大的經濟困擾，因為預約了醫院產科服務後需盡快繳交費用，我們根本無辦法在短期內預備到調高費用後的費用，無法在期限內繳交。如透過借貸繳交，日後家庭的生活恐更加困難，更怕造成更多跨代貧窮家庭。

我們一家也在港建立起了，當然很想孩子可以在香港出生，但我們不想冒險以其他方法逗留在港產子，但若繳交不到費用，就連批准婦女入境的「確認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也沒有，我們的處境真的很兩難，而且無路可走！難道要我們借貸以應付政府收費，或是結束寶貴的生命？說實的，我們曾經有人勸告我們結束生命，但是生命可貴，又是自己的骨肉，我們都不想做到這一步。

生育是人生大事，更是一個家庭的事，故此政策不應單純將責任放在婦女的頭上，而應以整個家庭作考慮。況且香港女士與內地男士結婚，這類同是「準來港」家庭卻享有不同對待，她們在港分娩可按一般港人的收費及分娩配額，而毋須繳付內地人的費用及使用限量的配額。我們認為這政策對香港男士構成嚴重的不公平，政策的立場明顯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我們促請香港政府體諒到香港丈夫也是香港人，內地妻子也是根據正規途徑申請來港，而孩子不論在內地或本港出生亦將在港生活，政府應及早讓我們組織完整的家庭及進行家庭計劃。

強烈要求更改「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政策

我們強烈地要求：

1. 醫管局檢討新收費政策在即，促請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短期內將上述議程進行討論；及立即調查有關政策是否對我們這類香港家庭的香港丈夫不公，向政府施壓立即更改有關政策，並即時處理緊急個案；
2. 政府立即更正政策，公平對待香港丈夫的內地妻子及其家庭，保障我們與其他香港家庭享有的同等權利，提供與其他港人的同等待遇及對待！分娩及住院收費每天 100 元，開放住所附近醫院的預約分娩配額，以保障母子安全；
3. 港人子女有權在香港出生，不應以分娩政策阻攔，及設立行政措施關卡；
4. 醫管局立即向「準來港婦女」的家庭退還已繳交的分娩費用，減輕我們在港家庭的經濟壓力，給我們家庭的生活一點空間；
5. 政府及醫管局在面對本地及準來港孕婦在港分娩的客觀事實上，理應在醫療規劃上增撥資源，改善現有婦產科服務，而不要再製造內地孕婦搶掉本港資源的假像，以免做成分化；更甚者令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成爲不公平政策的犧牲品；
6. 入境處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妻子入境，保障我們一家團聚的權利，以及她們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
7. 食物及衛生局周一嶽局長及醫院管理局胡定旭主席立即回應及約見我們，我們早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去信他們，但一直未有落實面見日子，我們有的時間愈來愈緊逼，請立即約見及正面回應我們！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通過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 2 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 元 / 48,000 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爲香港居民而母親爲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

時至今天，我們受到的壓迫及面對的困境並沒有得到紓緩。因應醫管局檢討新收費政策在即，我們促請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短期內將有關議程進行討論，務求可在 2008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或在政府作出檢討前)透過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讓立法會及民間團體能對現行政策及法例作出檢視及共同商議當局應進行的補救措施。

就上述情況，我們懇切希望 閣下及立法會能促請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並撤銷一切歧視準來港人士的政策及法例。

2008 年 1 月 10 日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